

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选定规则

前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广西雅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21日裁定受理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7月29日指定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与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担任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

2025年12月23日，万晟公司管理人将《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2026年2月10日，八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万晟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截至招募期结束，根据招募公告有效报名并支付遴选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有2家，分别为"北京蓝城九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及"广西快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广西快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正式退出本次招募程序，管理人已退还其缴纳的200万元遴选保证金。截止目前，明确参与且提交有效重整方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只有"北京蓝城九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该联合体"）。

2026年7月21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1102破5号《通知书》，通知管理人应在现有报名及明确

参与的意向投资人基础上推进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由债权人会议对意向投资人及投资方案进行表决。为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实现万晟公司重整计划的推进，管理人经法院批准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9:00召开，就"北京蓝城九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及其提交的《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2026年7月，以下简称"《重整方案》"）一并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是否同意"北京蓝城九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万晟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

一、总则

1、制定依据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晟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2、目的与原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地推进万晟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则。本次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万晟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及表决程序。

二、遴选背景与方案

1、招募情况

鉴于到目前为止，仅有北京蓝城九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该联合体"）提交了有效的重整方案。该联合体由北京蓝城九

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主营困境地产项目重整投资及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与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位于贺州市八步区，注册资本10,233万元，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深耕广西区域建设市场）组成，双方按"共益债+代建管理+EPC总承包+购物中心运营管理+破产服务信托"模式参与本项目重整。管理人与该联合体多次磋商后，认为应将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即《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2、表决方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就"是否同意由该联合体作为万晟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表决事项仅系确认该联合体的重整投资人资格，不涉及对《重整方案》全部条款的逐项批准。如表决通过，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方案》及本次会议审议情况，与该联合体就共益债借款、代建管理、施工总承包、履约保证等具体执行条款进行磋商，并依据磋商结果对原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须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作为重整计划执行。

三、表决机制

1、表决方式

本次表决将上述表决事项作为普通议案，在万晟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

2、表决主体

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人，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针对债权尚处待定状态但需参与本次表决的债权人，管理人已将待定债权清单及建议临时债权额报送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由

人民法院以决定书形式确认临时表决权名单后，方可行使表决权。

3、表决通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次议案的表决通过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人数标准：由出席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

• 债权额标准：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4、表决票填写

债权人应根据自身意愿，在表决票上明确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可在表决选项后注明表决理由和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表决为主、线下限额参会相结合的方式举行，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具体表决方式及操作指引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投资方案与重整计划不一致时的处理规则

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内容与已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存在不一致且构成实质性变更的，则本次投资人资格确认的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启动重整计划变更程序，提交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是否构成实质性变更，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认定，并报人民法院审批。

五、表决通过后的处理

若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蓝城-瀚海联合体作为万晟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仅系确认该联合体的重整投资人资格。管理人将依法与联合体就共益债借款、代建管理、施工

总承包、履约保证等具体执行条款开展进一步磋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鉴于《重整方案》与2026年2月10日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原重整计划（草案）在投资模式、投资人收益安排、债权清偿安排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管理人将依据原批准重整计划"特别说明"第四条的约定及《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磋商结果对原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须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作为重整计划执行。管理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后续执行情况依法接受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及人民法院的监督。

六、表决不通过的处理

若本次议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根据万晟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原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授权范围内，再次启动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充分开展招募。鉴于项目整体体量较大，再次招募将区分大商业部分（含购物中心等自持商业）以及住宅续建部分分别开展招募，并优先考虑就项目"保交楼"部分招募适格投资人，先行启动B地块"保交楼"楼栋（E-8#、E-9#、E-12#楼）的复工续建，以保障项目的稳定推进和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重新招募确定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方案，将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